

#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6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在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的项目，后期工程因业主单位规划调整，加上工地遭受自然灾害，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你公司提供的报备材料显示，八达园林与业主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终止说明》，而你公司直至 10 月 27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披露时间滞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前回复并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 你公司对于上述合同终止事项信息披露滞后的原因及责任人；
2. 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后有无违约及补偿安排，如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3. 2015 年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八达园林 100% 股权，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项目作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主要项目及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该合同的终止对八达园林完成重组业绩承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7日